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415號

原　　告　林聰敏即金科工業社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複 代 理人　張恩鴻律師
　　紀孫瑋
被　　告　尚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宗諺
被　　告　謝宛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尚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宗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5000元，及自民國10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尚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宗諺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23萬1000元為被告尚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宗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尚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宗諺如以69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明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司於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再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

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尚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穎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謝宗諺為清算人，且於106年10月13日為解散登記，有被告尚穎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23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清算人謝宗諺為被告尚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告尚穎公司於104年9月17日簽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尚穎公司以新台幣（下同）72萬9750元向原告承包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被告尚穎公司與原告約定工程款一次給付減為69萬5000元，原告已於104年9月30日一次給付69萬5000元與被告尚穎公司。查臺中市政府並未開放違章建築安裝太陽能設備，惟因被告謝宗諺謊稱其他縣市違章建築安裝太陽能設備可就地合法，臺中市已有草案，可先申請看看，原告方與被告尚穎公司之前身尚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被告謝宛儒）簽訂系爭合約。詎被告取得前開款項後，並未依約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太陽能光電相關業務外，亦未向臺中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卻以未具名建築師事務所報價單向原告佯稱已請建築師事務所送件申請雜項執照，又以金科工業社函文向原告騙稱已向臺中市政府（建管科）申請雜項執照，且已獲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至原告向台電公司及臺中市政府查詢後，始悉受騙。

㈡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雖函覆違章建築仍可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此乃因近年供電吃緊，始有條件開放

裝設。104年間臺中市政府並未放寬裝設限制，原告之房屋於當時確屬不得裝設太陽能板之不動產，被告謝宗諺竟聲稱得裝設之。若被告謝宗諺曾提出申請，亦應留存申請之文件或准駁之公文，惟其竟無法提供，可見被告謝宗諺起初即無為原告裝設太陽能板之意。被告謝宗諺、謝宛儒身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臺中市政府並未開放違章建築安裝太陽能設備，卻欺騙原告簽訂系爭合約，顯未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被告謝宗諺、謝宛儒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尚穎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前對被告謝宗諺、謝宛儒提起詐欺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33號對被告謝宗諺、謝宛儒為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台中分署（下稱台中高分檢）駁回。

㈢原告已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是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1、2款規定，被告應返還原告已支付之69萬5000元及自原告於104年9月30日交付之日起算利息。又被告謝宗諺曾於106年5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其個人將開出70萬元支票請求原告原諒，並分別於106年6月10日、8月10日簽發票面金額均為70萬元支票予原告，惟均因「存款不足及發票人簽章不符」遭退票。被告謝宗諺於系爭存證信函之表示，應屬併存之債務承擔，按民法第305條規定，被告謝宗諺與尚穎公司對原告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侵權行為、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萬5000元，及自10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

三、本院協同到庭原告整理不爭執事項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

1.原告與被告尚穎公司於104年9月1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

由被告尚穎公司以72萬9750元向原告承包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被告尚穎公司與原告約定工程款一次給付減為69萬5000元，原告已於104年9月30日一次給付69萬5000元與被告尚穎公司。原告已以存證信函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

2.被告尚穎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同意返還69萬5000元予原告，並簽發104年12月30日面額69萬5000元支票1紙予原告，但因有錯字而未兌現。

3.被告謝宗諺於106年5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其個人將開出70萬元支票請求原告原諒。

4.原告關於系爭合約簽約、履行相關事宜，均與被告謝宗諺接觸，未與被告謝宛儒接觸。

5.原告對被告謝宗諺、謝宛儒提起詐欺告訴，被告謝宗諺、謝宛儒於偵查中均否認對原告有詐欺，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233號對被告謝宗諺、謝宛儒為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亦經臺中高分檢駁回。原告聲請本院調取該偵查卷為本件證據資料。

㈡爭點：

被告有無共同對原告詐欺69萬5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與被告尚穎公司於104年9月17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尚穎公司以72萬9750元向原告承包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被告尚穎公司與原告約定工程款一次給付減為69萬5000元，原告已於104年9月30日一次給付69萬5000元與被告尚穎公司，被告尚穎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同意返還69萬5000元予原告，並簽發104年12月30日面額69萬5000元支票1紙予原告，但因有錯字而未兌現，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及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0、19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且原告已於104年12月30日與被告尚穎公司解除系爭合約。

㈡被告謝宗諺、謝宛儒有無共同詐欺原告：

原告主張被告謝宗諺、謝宛儒對其詐欺，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104年9月30日交付69萬5000元與被告尚穎公司，然依原告聲請本院調閱臺中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233號卷所示，被告謝宗諺、謝宛儒於偵查中均否認有詐欺原告之行為，又原告亦自陳關於系爭合約簽約、履行相關事宜，均與被告謝宗諺接觸，未與被告謝宛儒接觸，實難認被告謝宛儒有何對原告施行詐術之侵權行為。另原告亦自陳當時被告謝宗諺係稱台中市已有草案，可先申請看看等語，足見被告謝宗諺於簽約時並未向原告保證原告所有建物，確定可裝設，僅可先申請看看。另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6年11月1日函覆：「有關本市違章建築部分亦尚無開放安裝太陽能設備」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卷第7755號卷第65頁），足見被告謝宗諺於偵查中所辯，其未於原告所有建物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係因臺中市政府尚未開放之故，至被告謝宗諺事後有無申請，或未退還該69萬5000元，此係被告尚穎公司、謝宗諺就系爭合約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尚難認被告謝宗諺於簽署系爭合約時有對被告施行詐術。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9萬500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㈢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尚穎公司於104年12月30日同意返還69萬5000元予原告，並簽發104年12月30日面額69萬5000元支票1紙予原告收受，故系爭合約業經被告尚穎公司與原告於104年12月30日合意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被告尚穎公司應返還原告其受領之69萬5000元，並自受領時10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利息即年息5%。

㈣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固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惟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之契約，係由該第三人加入為債務人，而與原債務人就同一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雖學說上稱為重疊的債務承擔，究與

民法第300條所規定之免責的債務承擔不同，原債務人就其債務仍與該第三人連帶負其責任（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1377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被告謝宗諺於106年5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本人（即被告謝宗諺個人）將開出70萬元支票請求原告原諒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06年度他字卷第7755號卷第61頁），此為被告謝宗諺就被告尚穎公司所積欠債務為併存債務承擔之表示，被告謝宗諺就原告此部分主張，於偵查中或本院審理時，均未提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依被告謝宗諺與被告尚穎公司之併存債務承擔，請求被告謝宗諺與尚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及併存債務承擔，請求被告尚穎公司、謝宗諺連帶給付69萬5000元，及自10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雖未聲請，但本院認有依職權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宏谷